附件1

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产企业

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中央及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产品投档，自主完成产品投档信息填报，对产品自行评价并合理归入相应档次，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投档的产品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范围内，符合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一览表的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同时具备北京市规定的产品资质条件。经本企业认真核对，投档产品对应全国农机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布的信息与采集至北京市投档系统的信息真实、准确、合规、有效、完整。选择的产品分档所属品目名称与鉴定机构发布的品目名称一致，产品基本参数与配置信息与补贴机具一览表所属分档参数要求相符。

二、本企业填写的所有投档产品信息均准确无误，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投档产品信息有误或违反中央及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给国家补贴资金和购机者利益造成损失的，本企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对应该退回的补贴资金先行赔付，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并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三、所有申报投档的产品均不存在《北京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试行）》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

四、因投档产品信息填报错误或不完整，导致投档审核不通过或投入错误档次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对误投至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业产品，将在公示期间书面报告贵市负责投档部门。

五、严格遵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政农发〔2019〕162号)有关要求。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六、所销售的涉及北京市“三合一”补贴机具范围内的产品符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稳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操作方式的通知》（京政农发〔2021〕118号）相关要求。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自主投档承诺日期：

 年 月 日